

证券代码：000589

证券简称：贵州轮胎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债券代码：127063

债券简称：贵轮转债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：决定终止《关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》；决定变更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之“（17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”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“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”变更为“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0 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:00~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6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舸舸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、2023

年1月18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108人，代表股份328,999,9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8.6707%，其中：

现场会议到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2名，代表股份321,312,6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8.0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，代表股份7,687,3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6699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，独立董事黄跃刚先生、杨大贺先生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会）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28,397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68%；反对531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6%；弃权70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6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718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578%；反对531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894%；弃权70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28,397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68%；反对532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9%；弃权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718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578%；反对532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010%；弃权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洪臣、包宇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作出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